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1-YZLZ

合同编号： 12N07906290820261002（分标 3）

目　录

1、 合同书……1

2、 采购需求……9

3、 投标函……17

4、 开标一览表……1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21

6、 设备配置清单……26

7、 技术要求偏离表……35

8、 中标通知书……44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分标3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06290820261002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G1-00984-001、CZZC2026-G1-00984-002

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1-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山外山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98000.00	396000.00
2	臭氧水疗仪	海赞	HZ-2601B	湖南海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51150.00	2511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647,15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所交付全部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90 日历天；投标截

止日以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铭牌复印件等佐证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相关资料，若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本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 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647,150.00）。

3.合同价款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甲方有权从本期及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未履行的服务费用。若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或问题解决，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每一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完整、合规的验收申请及全部必要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设备复杂性需要临床试用的，试用期不计入验收期限。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应书面说明理由并与乙方另行约定验收时间，不得直接视为验收合格。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同一设备经两次更换或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或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符合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①更换：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未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5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功，自最后一日起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年，臭氧水疗仪 2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每次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1）__方式解决：

（1）向__崇左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部/签署页所留存的地址为双方之间商务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抗诉、检察监督、申诉等诉讼程序中的所有材料。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向原地址邮寄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起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存在质量缺陷，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2）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

（5）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江州东街 35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5983	电话：157969221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71613563@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40313847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70180101018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7.采购预算：分标 1:205.04 万元；分标 2:58.7872 万元；分标 3:64.91 万元。

8.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预算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分标 1 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分标 2 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肺功能仪）；分标 3 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血液透析滤过机）。

分标 3：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一、技术要求 ▲1.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精确，容腔体积≤100ml 超滤。 6.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8.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9.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10.可使用 10mL、 20mL、 30 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1.引导式操作界面。 12.置换液自动充管，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13.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14.在线无创血压监测。	19.855 万元/台

			15.具有在线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6.具有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 17.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二、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 mmHg ▲2.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 mmHg 3. 跨膜压监测：-18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800mL/min，精度：±5%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 ，精度：±0.1 mS/cm ▲7. 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 ▲8. 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10% ▲9. 超滤控制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 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HCT32%）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5-7.0bar，供水温度：5～30℃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2. 提供售后服务支持，能及时快捷地提供维修服务，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每台设备配置双摇床 1 张 1. 长度：2000mm±20mm，床面净宽：≤700mm，床体高度 485mm±20mm。 2. 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板厚度≥1.2mm 厚冷轧钢板，床体静电粉体涂装。 3.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 4. 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内藏式摇把。 5.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85°，腿部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 6. 配置折叠式护栏、全制动中控静音脚轮、双摇三折叠床垫、输液架、移动餐桌板。	
2	臭氧水疗仪	1 台	一、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85% 3. 额定功率：350W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2. 供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 ▲3. 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1.0mg/L-7.5mg/L。 4. 具备≥2 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多人同时治疗功能；	25.2 万元/台

			5. 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流量： ▲5.1 臭氧水治疗液为双通道输出，臭氧水治疗液双通道输出总量达到 11000ml/min； ▲5.2 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 6. 设备触摸屏界面具备水箱液位实时显示功能：低水位异常显示功能； 7. 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3.0g/h，臭氧气体浓度≥25mg/L。 ▲8. 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供氧系统且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 9. 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治疗时间 0-60min 可设定： 10. 仪器进水温度在安全范围内：15-43℃，同时具备仪器进水温度超限报警功能，仪器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1. 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度报警，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2. 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0.15mg/m³。 13. 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流量大小 1～5 档自行调节； 14. 内置缓存水箱≥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 15. 具有水箱强排出水功能； 16. 噪音：≤67dB（A）。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七）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货物生产日期要求	**1.中标人所交付全部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日以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铭牌复印件等佐证生产日期资料，若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本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不予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培训：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为止。），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项目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四）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有权从本期及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未履行的服务费用。若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或问题解决，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每一期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六）报价及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

	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含应急处理预案），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求。 3.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进口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

致：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1-YZL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陈炼（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永林路88号综合大楼310、312室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炼　电话：15796922171　传真：无　电子邮箱：2771613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701801010182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1-YZLZ　　分标（如有）：分标 3

投标人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预算单价（元）	单价（元）②	投标报价（元）③=②+①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台	山外山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98550	198000	396000	/
2	臭氧水疗仪（注册证名称：臭氧水疗仪）	1 台	海赞	HZ-2601B	湖南海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252000	251150	25115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647150.00 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647150.00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100%。										
注：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分项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3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血液透析滤过机3年，臭氧水疗仪2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正偏离**
（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无偏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公司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无偏离

	（培训：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为止。），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培训: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为止。），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3.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我公司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我公司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负赔偿责任。	**正偏离**
（三）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无偏离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无偏离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4. 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无偏离
（四）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无偏离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我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无偏离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采购人收到我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无偏离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有权从本期及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未履行的服务费用。若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违约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收到我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有权从本期及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我公司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未履行的服务费用。若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出现	无偏离

	行为或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或问题解决，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严重违约行为或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或问题解决，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 每一期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2. 每一期付款时我公司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无偏离
（六）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无偏离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我公司在固定总价中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我公司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	3.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	无偏离

	范标准。	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9.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3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台	山外山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参数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1.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详见第244页）** 2.采用15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具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

							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容腔体积 100ml，超滤更精确。**（详见第 244 页）** 6.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 10.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1. 引导式操作界面，医护人员操作更加简单、快捷。 12. 置换液自动充管，大幅度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14. 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15. 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6. 具有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详见第 244 页）** 17. 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二、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2. 静脉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3. 跨膜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4.透析液流量：0，100mL/min～1000mL/min（连续可调），精度：±5%（范围更大，详见第245页） 5.透析液温度：33℃～40℃，精度：±0.5℃ **▲6.透析液浓度（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详见第245页）** **▲7.置换液流量：0，10～650mL/min（可调HDF-online）（范围更大，详见第245页）** **▲8.血液流量：0，10～650mL/min（可调），精度±10%（范围更大，详见第245页）** **▲9.超滤率：0～6000mL/h，精度±30mL/h（范围更大，详见第245页）** 10.肝素泵流量：0～10mL/h 11.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12.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13. 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14. 进水温度：5～35℃ 进水水压：0～8.0bar（**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2. 提供售后服务支持，能及时快捷地提供维修服务，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每台设备配置双摇床 1 张 1. 长度：2000mm±20mm，床面净宽：700mm，床体高度 485mm±20mm。 2. 床架采用 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板厚度 1.2mm 厚冷轧钢板，床体静电粉体涂装。 3.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 4. 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内藏式摇把。 5.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85°，腿部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

							6.配置折叠式护栏、全制动中控静音脚轮、双摇三折叠床垫、输液架、移动餐桌板。 配置：后附
2	臭氧水疗仪（注册证名称：臭氧水疗仪）	1台	海赞	HZ-2601B	湖南海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参数性能、指标： 一、正常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5℃-40℃ 2.相对湿度：≤85% 3.额定功率：350W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2.供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详见第247页）** ▲3.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 1.0mg/L-7.5mg/L。**（详见第247页）** 4.具备2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多人同时治疗功

							能； 5.满足以下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流量： ▲5.1 臭氧水治疗液为双通道输出，臭氧水治疗液双通道输出总量达到 11000ml/min；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1 流量：5000ml/min；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2 流量：6500ml/min；**（详见第 248 页）** ▲5.2 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详见第 248 页）** 6.设备触摸屏界面具备水箱液位实时显示功能：低水位异常显示功能； 7.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3.0g/h，臭氧气体浓度≥25mg/L ▲8.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供氧系统，氧气制备流量：1.0L/min，氧气浓度≥92%，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详见第 247 页）**

							9. 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治疗时间 0-60min 可设定； 10. 仪器进水温度在安全范围内：15-43℃，同时具备仪器进水温度超限报警功能，仪器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1. 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度报警，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2. 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可通过尾气管道进行直接外排，且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0.01mg/m³。（详见第 248 页）** 13. 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流量大小 1～5 档自行调节； 14. 内置缓存水箱 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 15. 具有水箱强排出水功能；水箱保护； **16. 噪音：≤57dB（A）。（详见第 248 页）** 配置：后附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3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无偏离
		▲1.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1.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详见第244页）**	无偏离
		2.≥15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2.采用15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具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无偏离
		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无偏离
		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无偏离

		▲5. 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精确，容腔体积≤100ml 超滤。	▲5. 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容腔体积 100ml，超滤更精确。**（详见第 244 页）**	无偏离
		6. 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6.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无偏离
		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无偏离
		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无偏离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	**正偏离**
		10.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0.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无偏离
		11. 引导式操作界面。	11. 引导式操作界面，医护人员操作更加简单、快捷。	无偏离
		12. 置换液自动充管，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12. 置换液自动充管，大幅度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无偏离
		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	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	无偏离

		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14. 在线无创血压监测。	14. 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无偏离
		15. 具有在线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5. 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无偏离
		▲16. 具有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	▲16. 具有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详见第 244 页）**	无偏离
		17. 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17. 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无偏离
		二、技术参数	二、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mmHg	**▲1. 动脉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正偏离**
		▲2.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mmHg	**▲2. 静脉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正偏离**

		3. 跨膜压监测：-18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mmHg	**3. 跨膜压监测：-700mmHg～+800mmHg，精度可达：±5mmHg（范围更大，详见第 246 页）**	**正偏离**
		▲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800mL/min，精度：±5%	**▲4. 透析液流量：0，100mL/min～1000mL/min（连续可调），精度：±5%（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正偏离**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5. 透析液温度：33℃～40℃，精度：±0.5℃	无偏离
		▲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	▲6. 透析液浓度（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详见第 245 页）	无偏离
		▲7. 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	**▲7. 置换液流量：0，10～650mL/min（可调 HDF-online）（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正偏离**
		▲8. 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10%	**▲8. 血液流量：0，10～650mL/min（可调），精度±10%（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正偏离**
		▲9. 超滤控制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	**▲9. 超滤率：0～6000mL/h，精度±30mL/h（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正偏离**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0. 肝素泵流量：0～10mL/h	无偏离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 02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 02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无偏离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0. 35mL/min 的漏血（HCT32%）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0. 35mL/min 的漏血（HCT32%）	无偏离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13. 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无偏离
		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 5-7. 0bar，供水温度：5～30℃	14. 进水温度：5～35℃ 进水水压：0～8. 0bar（**范围更大，详见第 245 页**）	**正偏离**
		三、其他要求	三、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1.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无偏离
		2. 提供售后服务支持，能及时快捷地提供维修服务，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提供售后服务支持，能及时快捷地提供维修服务，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正偏离**
		四、每台设备配置双摇床 1 张	四、每台设备配置双摇床 1 张	无偏离
		1. 长度：2000mm±20mm，床面净宽：≤700mm，床体高度 485mm±20mm。	1. 长度：2000mm±20mm，床面净宽：700mm，床体高度 485mm±20mm。	无偏离

		2. 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板厚度≥1. 2mm 厚冷轧钢板，床体静电粉体涂装。	2. 床架采用 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板厚度 1. 2mm 厚冷轧钢板，床体静电粉体涂装。	无偏离
		3.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	3.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	无偏离
		4. 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内藏式摇把。	4. 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内藏式摇把。	无偏离
		5.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85°，腿部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	5.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85°，腿部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	无偏离
		6. 配置折叠式护栏、全制动中控静音脚轮、双摇三折叠床垫、输液架、移动餐桌板。	6. 配置折叠式护栏、全制动中控静音脚轮、双摇三折叠床垫、输液架、移动餐桌板。	无偏离
2	臭氧水疗仪（注册证名称：臭氧水疗仪）	一、正常工作条件：	一、正常工作条件：	无偏离
		1. 环境温度：5℃-40℃	1. 环境温度：5℃-40℃	无偏离
		2. 相对湿度：≤85%	2. 相对湿度：≤85%	无偏离
		3. 额定功率：350W	3. 额定功率：350W	无偏离
		二、主要技术参数	二、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1. 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1. 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无偏离
		▲2. 供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	▲2. 供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详见第 247 页）**	无偏离
		▲3. 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1. 0mg/L-7. 5mg/L。	▲3. 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1. 0mg/L-7. 5mg/L。**（详见第 247 页）**	无偏离
		4. 具备≥2 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多人同时治疗功能；	4. 具备 2 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多人同时治疗功能；	无偏离
		5. 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流量：	5. 满足以下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流量：	无偏离
		▲5. 1 臭氧水治疗液为双通道输出，臭氧水治疗液双通道输出总量达到 11000ml/min；	▲5. 1 臭氧水治疗液为双通道输出，臭氧水治疗液双通道输出总量达到 11000ml/min；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1 流量：5000ml/min；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2 流量：6500ml/min；**（详见第 248 页）**	无偏离
		▲5. 2 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	▲5. 2 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详见第 248 页）**	无偏离

		6.设备触摸屏界面具备水箱液位实时显示功能：低水位异常显示功能；	6.设备触摸屏界面具备水箱液位实时显示功能：低水位异常显示功能；	无偏离
		7.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3.0g/h，臭氧气体浓度≥25mg/L。	7.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3.0g/h，臭氧气体浓度≥25mg/L	无偏离
		▲8.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供氧系统且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	▲8.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供氧系统，氧气制备流量：1.0L/min,氧气浓度≥92%，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详见第 247 页）**	无偏离
		9.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治疗时间 0-60min 可设定；	9.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治疗时间 0-60min 可设定；	无偏离
		10.仪器进水温度在安全范围内：15-43℃，同时具备仪器进水温度超限报警功能，仪器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0.仪器进水温度在安全范围内：15-43℃,同时具备仪器进水温度超限报警功能，仪器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无偏离
		11.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度报警，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11.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度报警，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无偏离
		▲12.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	**▲12.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可通过尾气管道进行直接外排，且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	**正偏离**

		0.15mg/m³。	**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0.01mg/m³。（详见第 248 页）**	
		13.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流量大小 1～5 档自行调节；	13.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流量大小 1～5 档自行调节；	无偏离
		14.内置缓存水箱≥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	14.内置缓存水箱 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	无偏离
		15.具有水箱强排出水功能；	15.具有水箱强排出水功能；水箱保护；	无偏离
		16.噪音：≤67dB（A）。	**16.噪音：≤57dB（A）。（详见第 248 页）**	**正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G1-990131-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647,15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丹凤

电话：0771-7835983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